

中國文化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試行要點

106.03.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9.06 第 1737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- ~~一、本校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重，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立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。~~
- ~~二、微學分課程規範：
 - ~~(一) 以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(微型 MOOCs)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本校全人學習護照相關活動等。~~
 - ~~(二) 各行政、學術單位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微學分規劃之申請，經「微學分課程委員會」審核之。~~
 - ~~(三) 每系每學期開設至多 2 學分之微學分課程。~~~~
- ~~三、微學分課程委員會組成與職掌：
 - ~~(一) 「微學分課程委員會」由本校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院教授級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審查案件由召集人依微學分課程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，並於三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開課單位。~~
 - ~~(二) 微學分課程規劃審核之考量包含，教學大綱、課程進行方式、授課時數、授予學分數及評量方式等。~~~~
- ~~四、考核與成績計算：

微學分課程之考核方式以試題(電子或紙本)、專題報告繳交為原則，經開課單位評核後，於授課時間結束後一星期內，系統中維護學生成績通過與否(P/F)。~~
- ~~五、學分採計：
 - ~~(一) 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，每 0.1 微學分以 2 小時為換算原則。~~
 - ~~(二) 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 4 學分~~~~
- ~~六、學生不得修習與原修習之正式課程名稱相同之微學分課程，亦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。~~
- ~~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~~
- ~~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~~